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金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643,8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6,825,000.00 元，全部以货币缴纳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4]215Z0041 号）。本次股权激励共增加股本 1,050,000 股，本次授予后，股份总数由 48,750,000 股变更为 49,8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,75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,800,000 元。针对上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43,8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43,8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宜动力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威宜动力将予以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43,8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溥乔、曹新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